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麗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麗華自民國106年4月1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擔任日榮精機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日榮精機有限公司，下稱日榮公司，代表人許瑞榮）會計人員，負責將會計事項登錄帳簿、自以日榮公司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日榮公司帳戶）提領現金或開立支票支付貨款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麗華因配偶經商失利，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提領本案日榮公司帳戶現金支付客戶貨款之機會，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僅將部分款項作為支付日榮公司客戶貨款使用（金額詳如附表所載），其餘如附表「侵占金額」欄所示款項則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日榮公司負責人許瑞榮察覺有異，循線調查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日榮公司委任許文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林麗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02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及被
03 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
04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而
05 皆未聲明異議，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詢及對證據方法之意見
06 時，被告則明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3至34
07 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08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09 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
10 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
11 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
12 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
13 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4 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於日榮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起訖期間、負責事項及侵占附
17 表編號1至3、5至8所示款項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偵訊、本
18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見偵緝卷第75至78頁，本院卷第
19 33頁、第63至64頁），核與告訴代理人許文嘉於警詢及偵訊
20 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33至36頁，偵緝卷第75至78頁），
21 並有許文嘉指認林麗華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日榮精機有限公
22 司合作金庫銀行大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
23 影本、日榮精機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許瑞榮）、許
24 文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5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日榮精機有限公司轉帳傳票等
26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7至40頁、第43至61頁、第65至69頁，
27 偵緝卷第79至85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堪以採信。

29 (二)訊據被告坦認有提領附表編號4所示26萬3835元之款項，並
30 將其中18萬7625元支付日榮公司客戶貸款之情，惟否認有何
31 業務侵占差額7萬6210元之犯行，辯稱：7萬6210元是被許瑞

01 榮拿走的。因為之前公司增資，有欠款項，是許瑞榮先行墊
02 付，所以該筆選項領出來之後就還給許瑞榮了云云，經查：

- 03 1. 被告有提領附表編號4所示26萬3835元之款項，並將其中18
04 萬7625元支付日榮公司客戶貨款之情，經其於偵訊及本院準
05 備程序時坦認（見偵緝卷第75至78頁，本院卷第33頁），核
06 與告訴代理人許文嘉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33至36
07 頁），並有上開日榮精機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大里分行帳
08 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日榮精機有限公司轉
09 帳傳票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0 2. 告訴代理人許文嘉於偵訊時之指稱：我們現金帳只有支付一
11 心機械付款使用，只有這1間廠商須付現金，剩下的所有款
12 項都是轉帳或是開立支票支付，附表所示之款項就是付給一
13 心的貨款等語（見偵緝卷第76頁）。
- 14 3. 證人即日榮公司代表人許瑞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日榮公司
15 於110或111年有辦理增資，增資金額600萬元，是我先墊
16 款，直接掛在資本額上，111年2月9日林麗華領了26萬3835
17 元，實際付給廠商的貨款只有18萬7625元，差額7萬6210元
18 林麗華沒有交給我，我也沒有說手邊的小金庫沒錢了，要林
19 麗華把公司先墊付的私人部分領回來給我。2月9日之後或當
20 天林麗華沒有拿1筆7萬6210元的現金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55至61頁）。
- 22 4. 告訴代理人許文嘉已就日榮公司客戶款項支付之方式陳明在
23 案，衡其陳述內容，為擔任日榮公司員工之親身經歷，應無
24 不可信之處。基此，被告於提領附表編號4所示之26萬3835
25 元後，除支付日榮公司客戶即一心機械公司貨款18萬7625元
26 外，餘7萬6210元並未用以支付日榮公司客戶貨款，屬去向
27 不明之款項，應足認定。而被告於偵查中原未爭執將該筆款
28 項挪作他用，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稱係要償還證人許瑞榮
29 增資之墊款，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證人許瑞榮之前沒有領
30 薪水，且小金庫沒有錢，要伊領現金交付等節，其就該筆款
31 項之去向及交付證人許瑞榮之原因，歷次供述皆不同，所辯

01 將該筆款項交付與證人許瑞榮之真實性顯有可疑。況證人許
02 瑞榮亦證稱被告未曾交付該筆款項明確，被告也無法提出交
03 付該筆款項與證人許瑞榮之憑據，是該筆款項亦為被告溢領
04 後，侵占入己之事實，應無疑義。被告前揭辯解，顯係卸責
05 之詞，委無足採。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7 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於本案當時為日榮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將會計事項登
10 錄帳簿、自本案日榮公司帳戶提領現金或開立支票支付貨款
11 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
12 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3 (二)被告就附表所示業務侵占犯行，其時間上可以區別，且所侵
14 占之款項金額亦非相同，犯意顯然有別，行為亦互殊，應分
15 論併罰。公訴意旨認係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嫌等
16 語，容有誤會。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
18 可，其因有金錢需求，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或商借，遽利用
19 擔任日榮公司會計，負責該公司提領款項及支付貨款事項之
20 機會，分別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僅將部分款項作為支付日
21 榮公司客戶貨款使用，其餘則易持有為所有，將之侵占入
22 己，致使日榮公司蒙受相當財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3 產法益之觀念，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關係，
24 所為且造成日榮公司各受有如附表「侵占金額」欄所示財產
25 損害之犯罪危害程度，又被告坦認大部犯行，一部否認，且
26 未與日榮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
27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
30 似，犯罪時間相距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
31 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

01 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被告於本案分別侵占如附表「侵占金額」欄所示之款項，皆
05 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且金錢
06 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
10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15 法官 陳韋仁

16 法官 江健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0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1 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呂偵光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提領時間	應給付貨款	實際提領金額	侵占金額	宣告刑及沒收
1	110年 11月8日	18萬7950元	21萬7950元	3萬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年 12月9日	19萬260元	22萬5260元	3萬5000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1年 1月7日	22萬8690元	26萬8690元	4萬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1年 2月9日	18萬7625元	26萬3835元	7萬6210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1年 3月9日	43萬8900元	47萬3900元	3萬5000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1年 4月8日	38萬6400元	42萬1400元	3萬5000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1年 5月9日	32萬9700元	37萬9700元	5萬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1年 6月8日	19萬8030元	32萬9700元	13萬1670元	林麗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壹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